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宏物流有限公司、林明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8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佩珊